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靜怡即陳芸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